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本會新任理監事拜會院檢首長 林前理事長參加台南地院新舊院長交接典禮

本會第 27 屆理監事 4 月 21 日改選後，於 4 月 25 日上午分別拜會台南地院院長李慧兒與台南地檢署檢察長蔡瑞宗，由本會卸任理事長林國明道長及新任理事長吳信賢與新任理監事蔡敬文、李孟哲、陳慈鳳、吳健安、莊美玉等道長於上午 9 時 30 分先行拜會李院長，對於李院長在任內加強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供調解委員會名額給本會會員參與，表示感謝之意。並恭喜李院長能調回基隆地院，避免南北奔波之苦。李院長也對於本會會員積極配合參與調解及義務辯護等工作，表示感謝。隨後一行人再前往拜會蔡瑞宗檢察長，蔡檢察長平易近人，很有親和力，一再請本會提出地檢署尚待改善之事項，本會林前理事長建議檢察官於訂期時，請一併通知選任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避免遺漏。蔡檢察長允諾將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吳理事長並建請蔡檢察長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審查工作。

台南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台南地院大禮堂舉行，由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擔任監交人。新任之林院長雅鋒，為司法官班第 19 期結業，與李院長同樣擔任過司法院少年與家事廳長及基隆地方法院院長。本會林前理事長國明應邀前往觀禮並致詞，對於卸任之李院長在台南地院服務期間，建樹頗多，予以推崇。新任之林院長專研親屬法，行政與審判業務均甚為熟練，相信在歷任院長建立之良好基礎上，必有一番作為。

## 「請問多重？」法律扶助基金會 在成大播映首支紀錄影片

為提昇法律學子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認知與了解，培養法律人對於社會人文及弱勢族群之關懷，激發參與志願服務之扶助工作，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96年5月24日下午前往成大法律系宣導首支紀錄影片「請問多重？」，座談會由基金會郭秘書長吉仁主持，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成大法律系主任郭教授麗珍、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道長共同參與座談。會議首先由郭秘書長致贈感謝狀予協辦單位成大法律系，對於成大法律系支持本次宣導活動，表示感謝之意，與會同學除成大學生外，尚有興國管理學院之同學前來參加，討論議題針對影片三個案例，從人權角度探討青年學子之社會關懷、法律的生命、法官問案態度與司法改革等，由與談人與同學對談及經驗分享，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除播映紀錄影片外，另提供精美馬克杯、隨身碟筆等紀念品在現場發放，希望藉由此次宣導活動，增進法扶基金會與大學法律服務社之互動，提昇青年學子加入法扶志工之意願，並闡揚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宗旨，培養法律人「服務人生」的生活態度與「犧牲奉獻」的價值觀。

## 96年度第7場學術研討會 劉宗德教授主講「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

第27屆理監事改選後之第一場學術活動，於96年5月5日上午9時40分，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辦，邀請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教授主講「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到場參加人員80餘名，座無虛席，台南

高分院林大洋院長亦親臨會場聆聽。研討會中，吳理事長首先就本次學術研討會之公文作業疏失，將研討會時間誤書為 9 時，致會員提早 40 分鐘到達現場，向與會人員致歉，並開玩笑地說，就此情況是否可請求損害賠償，稍後請劉教授解說。

劉教授當日之講授內容分為三大部分，其一為行政法之通論，其二為國家賠償法之現況，其三為國家賠償法之修法草案。就行政法之通論言，包括行政法律關係、行政行為形式及行政法律制度。其中行政法律關係之釐清，可以從下列三個面向為探討：(一)組織法關係與作用法關係。(二)公權力與非公權力關係。(三)一般權力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行政行為形式即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行政計畫及行政指導等五種。至於行政法律制度之存在，主要係為了解決行政案例，如何達此目標，講座指出只要嚴格謹守(一)行政執行制度。(二)行政調查制度。(三)行政程序制度。(四)行政爭訟制度。(五)國家賠償制度等五套行政法律制度，將架構拿捏紮實，問題應可迎刃而解。講座並舉其現任職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龍祥電視台因換照損害，起訴請求 18 億國賠之案例為說明。

其次，講座就國家賠償法之現況於講義中整理出 21 個案例說明，例如嬰幼兒於公立衛生所強制接種疫苗造成後遺症或副作用，該嬰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應如何救濟等問題，令與會人士深覺受益無窮。最後，講座就其之前參與國家賠償法修法情況，向與會人士說明，該法之草案已將現行僅 17 條之條文，增修至 40 餘條。修法重點，例如國家賠償法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就委任、委託、委辦之事項，因此發生損害時，以受委任、委託、委辦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等。本研討會在講座精彩之講授下，在下午近 1 時，圓滿結束。吳理事長並代表本會貼心地贈送每位與會人士一盒安平名產牛舌餅，讓大家在返家之途中享用，暫解飢腸轆轆之境。

## 96 年度第 8 場學術研討會 邱瑞祥法官主講「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甫於 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本會與全聯會旋即於 9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合辦智慧財產權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法官主講，與會人士近 50 名。

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司法院將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屬高等法院層級，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處理之。就民事訴訟而言，僅受理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一般訴訟程序事件，小額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不適用之。其次，就保全程序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而言，由於智慧財產權產品，特別是半導體等高科技產品，其產品於市場上之替換週期甚為短暫，商機稍縱即逝，一旦法院命停止繼續製造、販賣等行為，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產品已面臨淘汰。因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第 22 條規定，聲請人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再者，就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保全方法，例如遇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時之處理及得在場人員及相關之處置；技術審查官之職務及地位為何？以及其就本案向法院為意見陳述時，應否以書面為之？於刑事案件中，得否以證人之身分聲請傳喚技術審查官到場進行交互詰問？等相關問題，均在講座風趣地解說下獲得解答。本研討會在講座精準掌握時間之控制下，於中午 12 時準時結束。

凡是走過，必留下足跡。

政府遷台，已有一甲子，司法是五權之一，正常運作，舊制雖飽受批評，但它終究是台灣司法的一部份，政府自一九九九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大幅修改訴訟法，採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刑事的交互詰問及民事的集中審理制度如火如荼施行時，我們來回顧司法的來時路。

先說刑事：過去檢察官要押人就押人，案子起訴後，交由推事（現在改稱法官）一人審理，除了轟動的案件，檢察官都不蒞庭，但法院審判筆錄及判決書均記載：「本案經某某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有位被告不服，明明沒有看見檢察官蒞庭，乃狀告書記官及推事偽造文書，經不起訴處分，理由是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証」。而過去審判筆錄有時離當事人之陳述甚遠，甚至相反，哪有現在的錄音錄影追音工程，審判筆錄電腦化，訴訟當事人可以同步觀看筆錄之製作，可隨時請求更正。過去的推事，在開庭時，儼若檢察官的化身，球員兼裁判，對於辯護人視若無睹，聽若無聞，已作古的第一號道長王慶雲律師，有一句名言：「寫也不看，講也不聽」，對於當時的司法形容貼切，但現在刑事也有準備程序，司法院也要求刑事案件做爭點整理，不看不聽的時代，已成歷史。

再說民事：過去沒有現在的集中審理制，到開庭時，兩造才提出書狀，開庭變成交換書狀的日子，當時也沒有規定要把書狀連同證物影本附在狀後寄給對造，對造須閱卷後才能表示意見，費時費事，因為沒有爭點整理，兩造各自發揮，沒有經驗的推事，未限制辯論，沒有適當行使闡明權，常常案子開花，越開越複雜，久久不能結。

舊制把重點放在二審，為事實審之終結審，但一審上訴上來，三審發回來，二審積案多，整個司法制度呈鮪魚肚形狀，新制採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重點放在一審，採合議制，一審交互詰問過的證人，原則上二審不得再詰問，民事也採事後審查制，且有一些限制及失權效果，成效如何，尚在評估觀察中。

政府花了那麼多人力物力，新制就完美無瑕嗎？檢方的緩起訴及一審的認罪協商制度，很多金融犯罪、A健保費案件，據報載，有時

捐給公益團體數十萬至千萬元，可以換得緩起訴或緩刑輕判，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刑事太注重程序正義，「毒樹毒果理論」盛行，未經合法搜索扣押之證據或取得之供述，不得採為證據，均宣告被告無罪，合法但合情合理？宣告無罪是否代表還被告清白？是否與國民的認知相符？新刑事訴訟法，一方面揭示「無罪推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一方面又力行「認罪協商」，只要被告一認罪，什麼證據法則都不必，是否自相矛盾？認罪者有多少是因對司法沒信心，反正認了只要可緩刑不坐牢，得易科罰金，破財消災又何妨？一審審理採合議制，審理期日以外，均不得調查證據，有人戲稱合議庭三位法官六隻腳整日陷在法庭裡，以致案件積延，審理期日排不出來，儼然國道塞車，是否為新制始料未及？新制實施後，上訴率反而提高，其故安在？而民事集中審理，送給對造的書狀，常不附證物，甚至連副本也不送對造，法官甚少查詢。

執業已逾 40 年的律師，橫跨兩個司法世代，從檢察官不蒞庭，辯護人「英英美代子」，法庭上看推事一人唱獨角戲，糾舉而非聽訟，辯護人只是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及辯護狀，最後行禮如儀照本宣科的世代，到現在交互詰問新制，檢辯交鋒，法官聽訟，辯護人事先要準備，臨庭又要應變，我們看出司法的軌跡，受舊式的法學教育，習慣於舊審判制度，貿然接受新制，點滴在心頭，對於新制及其成效提出一些感受，猶如夏蟲語冰。

司法院對於新制的成效非常重視，多方統計，勤加問卷，也有一些改進措施，甚至修法，求好心切，榮景可期，吾人拭目以待！

## 抵押權拍賣標的物之擴張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511 號民事裁定在法學方法上之探討-

我國民法物權編從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近 80 年。其間社會結構、經濟型態、法律思潮及人民生活觀念，均產生重大變化，原本立基於農業時代之規定，已不符現今社會之需求。主管機關法務部遂自

77年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著手進行研修，經過將近20年之時光，終於在千呼萬喚下，於今（96）年3月5日完成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中，有關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部分，並訂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註1）。

本次增刪修正之條文，總計達93條之多（包括施行法），幅度之大，堪稱罕見。其中民法第877條原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此次修正為：「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前項規定，於第866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前後對照，依修正前（即現行）之條文文義觀之，抵押權拍賣標的物擴張之對象，應僅限於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所營造之建築物；如該建築物為第三人所建，自不包括在內（註2）。準是而言，倘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自己雖未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却同意第三人在其上營造建築物，抵押權人於必要時，是否亦得將該第三人營造之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乃實務上甚具爭議性問題。最高法院近來對此問題採法律漏洞說，認應以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為法理而類推適用民法第877條規定予以填補（註3）。此項見解，無異提前實踐修正後民法第877條第2項之規定，在法學方法論上是否妥當？殊具探討之價值。

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511號民事裁定理由略以：「再抗告人以：債務人鍾○○等人以坐落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段1279之3地號土地及同段1279之6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伊。嗣廣恆建設公司於系爭土地建築房屋，並將於建築之房屋售與相對人吳○○與相對人葉○○，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惟土地並未移轉與相對人。伊嗣聲請拍賣抵押物，因系爭土地上建有系爭房屋，僅拍賣系爭土地不足清償伊之債權，且若未將其上房屋併付拍賣，系爭土地勢無人應買，乃聲請將相對人所有上開房屋併付拍賣。苗栗地院否准其聲請，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依民法第877條規定，得將建築物併付拍賣者，必建築物與土地均屬於同一人所有。系爭房屋與其坐落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苗栗地院駁回再抗告人併付拍賣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云云。惟民法第877條規範之本旨，乃側重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並兼顧社會經濟，以調和土地與建物不同所有人之權利，避免單獨拍賣土地，可能使土地及建物非屬同一人所有，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並使土地易於拍賣，以保障抵押權人之權益。而土地所有人於將土地設定抵押權後，雖未自行於該地上營造建築物，但容許第三人在土地上營造建築物，嗣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可否將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後在土地上營造之建築物與抵押之土地併付拍賣，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定，參酌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第877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前項規定，於第866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現行民法規定似有漏洞，應否以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為法理而類推適用民法第877條



規定予以填補該漏洞，非無進一步研求餘地。原裁定不准再抗告人併付拍賣之聲請，尚嫌率斷。再抗告意旨，非無理由。」

按法院審理案件之主要任務，不外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易言之，法院在案件審理中，首須就當事人主張之紛爭事實或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現（或尋找）可資適用的法律規範，再進而認定（確定）具體的案例事實是否該當於抽象的法律規範構成要件，以獲致一定之結論（法律效果）。此種推論的思維過程，在法學方法論上稱為「涵攝或歸攝（Subsumtion）（註4）」。

法律的適用，必須經由涵攝的嚴謹思維過程，方能尋找出最妥適的法律規範。又法的尋找有3個階段：1. 法律的解釋2. 法律漏洞的填補（法律內的法的續造）3. 超越法律的法的續造（超越法律計畫之外的法的續造）（註5）。倘現行法律依其可能之文義，作最廣義之解釋，仍不能使其涵攝於案例事實時，則法的尋找（發現）過程已脫離法律解釋的範圍，而進入法律漏洞填補或超越法律的法的續造之層次（註6）。

本件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就土地所有人於土地設定抵押權後，未自行營造建築物，但容許第三人在該土地上營造建築物，嗣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可否將第三人所營造之建築物與抵押之土地併付拍賣之案例事實，經涵攝結果，認為似屬法律漏洞，應考慮類推適用民法第877條之規定予以填補云云；在法學方法論上，係屬於上開法的尋找階段中之第2個層次（法律漏洞的填補）。

所謂法律漏洞，乃關於某一個法律問題，法律依其內在目的及規範計

畫，應積極地有所規定或消極地設有限制，而未設規定或限制。此際應由法官依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方法加以填補（公開漏洞），或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隱藏漏洞）（註7）。蓋社會現象變化萬端，法律事實錯綜複雜，立法之能量又有其極限，基於法官不得拒絕審判之原則，自負有填補法律漏洞之義務，此乃我民法第1條之所由設。然而，並非凡是法律不備之情形，皆屬法律漏洞，倘法律應設規定而未設規定，係由於立法政策的錯誤（非固有的漏洞），則此種立法之瑕疵唯有訴諸修法一途，而不再屬於法的續造（法官造法）之範疇。亦即法的續造應嚴守其應有的界限，不可超越立法之職權，否則將有違權力分立之原則（註8）。

緣依現行民法第877條之規定，抵押權拍賣標的物擴張之對象，限於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在抵押之土地上所營造之建築物，而不及於第三人在該土地上所營造之建築物，殆由於許可拍賣抵押土地之執行名義（以土地所有人為相對人之裁定），其效力並不能及於第三人之故。如此固因須單獨拍賣土地，而可能造成土地及建物非由同一人所有，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並影響抵押人之權益。惟本於「法律保留」原則，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憲法第23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就前揭最高法院所確定之案例事實，倘欲肯認抵押權人於必要時，亦得將第三人所營造之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因涉及對第三人財產權保障之限制（憲法第15條、第23條），此項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依上述說明及信賴保護原則，應屬於立法之層次，而非法的續造之權限。本件裁定以類推適用之方法先行實踐修正後民法第877條第2項規定之旨意，用意雖佳，但在法學方法論上是否妥適，似有斟酌之餘地。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修正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
2. 鄭玉波 (黃宗樂修訂) 民法物權, 頁 282。謝在全 民法物權 (下冊), 頁 98。姚瑞光 民法物權論, 頁 242。
3. 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460、510、511、595 號民事裁定。
4.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 法學方法論, 頁 181 以下。黃茂榮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頁 252。王澤鑑 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頁 240。
5. Karl Larenz 著, 陳愛娥譯, 前揭書, 頁 217、281、321。
6. 王澤鑑 前揭書, 頁 301。
7. 註 5 書, 頁 281 以下。吳從周 「民法上之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 載東吳法律學報第 18 卷第 2 期, 頁 103 以下。
8.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0、622 號解釋。註 5 書, 頁 278。王澤鑑 前揭書, 頁 304。黃茂榮 前揭書, 頁 400 以下。楊仁壽 法學方法論, 頁 193。李惠宗 「沒有起算點的消滅時效期間—從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談法律漏洞填補的界限」, 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1 期, 頁 133 以下。

詩與典故

## 不堪持寄君 陳清白律師

山中何所有 嶺上多白雲

只可自怡悅 不堪持寄君

民進黨二〇〇八年總統候選人黨員初選揭曉, 謝長廷先生出乎意料之外地擊敗了其他三位天王、天后, 贏得了第一階段的勝利。為什麼說謝的勝出是出乎意料之外? 因為在投票前最被看好的, 是擁有豐富行政資源以及新潮流派系奧援的行政院長蘇貞昌。蘇

院長在敗陣之後隨即宣佈，為了黨的團結及勝選，決定退出初選，願意全力支持謝長廷。不久，其他兩位候選人游錫堃先生、呂秀蓮女士也相繼跟進，至此，民進黨二〇〇八年的總統候選人，已塵埃落定。但意外的還在後頭，一個禮拜後，蘇院長突然辭去行政院長之職，並隨即搬離官邸，住回自己的小公寓。

中國有句古話說：「鐘鼎山林，各有天性，不可勉強」。鐘鼎即「鐘鳴鼎食」，指的是在廟堂之上當官。山林，指的是閒雲野鶴，悠遊林泉，做一個與世無爭的老百姓。這兩種生活是截然不同的領域，也是古時候知識分子一道不得不面對的選擇題。照以前的觀念，前者是榮華富貴，後者是品德清高，但事實上倒也未必如此。

蘇院長基於什麼樣的考量而作此決定？筆者不得而知，但我相信他說的：「無官一身輕」，絕對是真實可信的。且看看目前國家的處境、政壇的亂象、社會的弊端，在這樣的環境底下，要正色立朝、日理萬機，豈是件容易的事？

文前的詩，題為「詔問山中何所有，賦詩以答」，是南朝齊國的處士陶宏景回給皇帝的信。陶宏景是個高潔之士，隱居在句容縣句曲山修道採藥。齊高帝蕭道成慕其大名，下了詔書，徵召他回朝廷做官，詔書中問他山中有什麼值得喜愛的，為什麼讓你流連不去？然而人貴適志，陶宏景追求的是山林逸趣，嚮往的是自由自在的生活，雖然沒有錦衣玉食，但不為禮俗拘束，不為物欲驅使，就像山中的白雲一樣，飄忽自然，無所牽掛，這種生活的樂趣不是皇帝這種富貴中人所能體會的。因此陶宏景寫了這首詩回給皇帝，意思好像在說：你做你的皇帝，有你的富貴；我做我的隱士，有我的白

雲，白雲這個東西，我只能獨自享受它的樂趣，卻沒辦法裝箱封袋寄到御前給你。詩裏的白雲在我看來，其實指的就是自由，言下之意，做皇帝還沒有做隱士來得自在寫意哩！

「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台類轉蓬」，蘇院長下台，張院長回鍋二度拜相，上台的，神采飛揚，喜形於色；下台的，黯然神傷，難掩落寞，看來明月清風雖非俗物，但顯然遠遠比不上輕裘肥馬來得吸引人。蘇院長的致仕，不管是為了韜光養晦、蓄勢待發；還是嚮往山林、返璞歸真，我都寄予無限的祝福，畢竟宦海浮沈，誰能例外？何況「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得失之間，一時誰能判定？

## 大陸最高法院正制定公司訴訟司法解釋

◎程高雄律師

今年1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增加了許多“承擔賠償責任”、“可向人民法院起訴”等內容，大大增強了公司類糾紛的可訴性。全國法院立案審判實務座談會上證實最高法院正加緊研擬適時制定相關司法解釋。

據了解，今年以來起訴到法院的公司訴訟明顯增多。公司訴訟新類型案件主要有：股東濫用股東們權利、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引發的訴訟；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引發的訴訟；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確認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無效引發的訴訟；股東行使股份回購權引發的訴訟；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股東或公司利益引發的訴訟；債權人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

構承擔賠償責任引發的訴訟；股東請求解散公司的訴訟股東知情權訴訟股東代表訴訟；公司逾期不法清算引發的組織清算申請，等等。

據介紹，新的公司法一定程度上發展完善了公司訴訟制度，但仍比較原則可操作配套規範尚未出台，給司法實踐帶來了一定困難，各地做法也不盡統一。主要表現在訴訟主體的確定、受理條件的把握、管轄問題、訴訟費收取問題等方面。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訴訟為例，在訴訟主體上有的以公司為被告，有的以不同意解散公司的股東為被告，還有的以兩者為共同被告；在受理條件上，對於“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這樣標準各地法院把握不一；在級別管轄上有的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級別來確定管轄，有的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案件訴訟標的額來確定管轄；在訴訟費收取上，有的以公司註冊資本為訴訟標的計算案件受理費，有的按件收費；在訴訟請求受理上，對於請求解散公司的同時請求對公司進行清算的，有的一併受理，有的只受理解散請求。

夜讀隨筆

## 愛爾蘭的愛恨情仇

◎逸思

書名：驚歎愛爾蘭

作者：吳祥輝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驚歎愛爾蘭》讀後

這一回，吳祥輝要驚歎愛爾蘭。

我曾在本通訊第 133 期(94 年 9 月 1 日)，介紹吳祥輝先生所撰《芬蘭驚艷》，這本書到現在仍然極為暢銷，被香港《亞洲週刊》評選為「非文學類 2006 年 10 大好書」，小國寡民的芬蘭，擺脫瑞典、帝俄的統治，在冷戰時代仍然默默無聞，15 年前蘇聯解體，竟然一

飛冲天，在教育、經濟、環保均有傲人的成就。同樣的，愛爾蘭近年來擺脫反英格蘭的悲情，加入歐盟之後，突然健步如飛，全力追趕因政治紛爭落後 30 至 50 年的經濟建設，沒幾年愛爾蘭國內生產毛額 (GDP) 已達 43,600 美元，排名世界第 8，美國排名第 9，日本排名第 19，台灣是 29,000 美元，排名 33，近 10 年來 GDP 成長平均為百分之 7，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使人真想瞭解人家怎麼「拼經濟」的。

作者吳祥輝以他慣有感性、幽默的筆觸，整本書除了他與太太 Catherine 開車走遍愛爾蘭的所見所聞之外，加上他事先充分作功課，詳細介紹愛爾蘭爭取獨立自由，與英格蘭鬥爭的血淚史，地理、歷史都有了，再介紹愛爾蘭人的文學成就，愛爾蘭的民情風俗，連歌手恩雅、樂團 U2 也沒遺漏，愛爾蘭的詩歌極為著名，很多皆為作者親自翻譯，文采優美，再加上作者拍攝的照片，另外還獲得廖學政先生提供許多精彩的照片 (廖先生為台灣駐愛爾蘭代表處高青雲代表之夫婿)，使本書極具可看性。

最近高雄市長陳菊把高雄市文化中心的蔣中正銅像拆了，手段粗暴地切割毀壞，多少遭受一些批評，可是平心而論，幾十年來為了搞個人崇拜，到處都是孫中山、蔣中正的銅像，連台南高分院狹窄的樓梯轉台也曾經有蔣中正銅像，真的是泛濫成災，令人反感，現在威權政治已經消滅，該拆的銅像也都拆得差不多了，可是沒銅像的污染之後，我們的市容變漂亮了嗎？

看看愛爾蘭，本書共有 20 張有銅像的照片，人家的銅像不是高高在上，氣勢凌人高不可攀，作者說光是都柏林著名的室外雕像就超過 120 個，政治家很少，革命家有一些，作家的雕像最精彩，描述大眾生活或心聲的雕像最多，有推車沿街叫賣的女人，有戒酒成功的男人 (愛爾蘭人嗜酒，戒酒成功目之為聖人)，有坐在雙人長椅的名作家，我們可以跟他並肩而坐，拍照留念。當然也有感傷的雕像：紀念大饑荒的雕像，餓得不成人形的男女，後面還跟著一隻瘦狗的雕像，為了逃離饑荒，愛爾蘭人選擇遠離祖國，港邊有安妮和兩個弟弟的雕像，興奮好奇的小男孩，即將面對風浪險惡的大海，搭船到美國找父親，生死未卜，令人心酸。

最有趣的是作家雕像：王爾德是彩色雕像，一臉玩世不恭，歪著嘴角斜躺在石頭上，前面是個裸體懷孕的女子，對同性戀的王爾德不知是諷刺還是贊許？作家喬依司的雕像則是站在大街上，斜倚拐杖，面對匆匆往來的人群若有所思，而詩人葉慈更有細瘦的長腿，弄成誇張的比例，全身上下都是他的詩句，都柏林的街道真的很精彩。

不只如此，街頭的彩繪更反映族群對立以及群眾的心聲，在北愛爾蘭的貝爾法斯特，有一張年輕人憤怒的畫像，雙眼滿是仇恨的怒火，標題是：「What are you looking at?」，作者傳神地翻譯成閩南話：「你在看啥小？」。

撇開政治，愛爾蘭人是活潑、樂天、幽默、堅毅的民族，喜歡唱歌、喝酒、胡扯、說故事，街道上的房屋，漆上大膽、鮮明的顏色，紅的、黃的、藍的、紫色，甚至上面綠的，下面黃的，港灣裡的船也一樣，花花綠綠，家家戶戶的大門更是五顏六色，隨心所欲，看不出是個歷經苦難、有悲慘過去的民族。近年來出名的「大河之舞」、「凱爾特之虎」踢踏舞，都是愛爾蘭人的創作。

愛爾蘭人的悲慘過去，其實是英格蘭的暴政統治史，由於愛爾蘭是凱爾特民族（與威爾斯、蘇格蘭相同），不同於英格蘭的盎格魯撒克遜族，宗教信仰不同，愛爾蘭人信天主教，英格蘭不願受教廷統治，另創新教，語言也不同，愛爾蘭人用蓋爾特語，英格蘭人用英語。1172 年英格蘭國王開始統治愛爾蘭，愛爾蘭人被視為異教徒，剝奪受教育、經商、擁有土地，甚至從事公職、選舉的權利，愛爾蘭人淪為農奴，一直到 19 世紀下半葉，反抗軍運動越來越激烈，愛爾蘭在國會取得關鍵的少數，1916 年復活節起義，死傷慘烈，愛爾蘭人籌組新芬黨，參加國會大選，並表明將來拒絕進入 UK 國會，等於是否定 UK 統治愛爾蘭之正當性，選舉結果新芬黨人大勝，愛爾蘭人志願軍（IRA）成立，進行暗殺、襲擊軍人、官員，最後終於迫使 UK 接受愛爾蘭獨立的事實，1921 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註)。不過苦難的日子還沒有結束，北愛爾蘭的 6 個郡以新教徒占多數，約 100 萬人，天主教徒 50 萬人，而愛爾蘭的 26 郡幾乎全為天主教徒，北愛爾蘭不願接受愛爾蘭的統治，寧願歸屬 UK，於是愛爾蘭獨立後馬上爆發內戰，同時主政者採自給自足的閉關政策，與 UK 打經濟戰，相互貿易制裁，農工產品皆告萎縮，仇視英格蘭成為主政者唯一的法寶，愛爾蘭走向孤立、保守，但主政者宣稱這些犧牲是值得的。70 年代北愛時常暴動，兩派衝突不斷，一直到 1994 年才宣布停火，露出和平曙光，2007 年本書編印之際，4 月 4 日南北兩大政治領袖握手言和，本書最末一張照片，就是兩個站在巨石上的男子雕像，正向對方伸手，若合若離，就看日後發展了。

愛爾蘭的經濟起飛始於 90 年代。1973 年愛爾蘭加入歐盟，9 國之中最為困窘，《經濟學人》雜誌在 1988 年以愛爾蘭為封面故事，竟譏之為「歐洲的乞丐」，到了 1997 年《經濟學人》雜誌，又再度以愛



爾蘭為封面故事，這回標題是「歐洲之光」了。

歐盟提供「歐援」給愛爾蘭，經濟凋蔽的國家大多短缺資金，助益頗多，接著，由於歐盟諸國互免關稅，使大量外資進入愛爾蘭，愛爾蘭以電腦、軟體、製藥及金融服務業爭取外資投入，加以愛爾蘭是歐盟中唯二的英語系國家(另一即為英國，前面說過愛爾蘭母語是蓋爾特語，但為求與世界接軌，年輕一代皆僅通英語，將近五分之三的愛爾蘭人不會說蓋爾特語。)，語言溝通順暢，是吸引外資進入的優勢，台商到大陸設廠，語言相通也是一項重要考量。目前台灣大力推動母語的政策，固然有保存傳統文化的考量，但與全世界接軌一定要用英語，孰輕孰重？應該理性地作選擇，至於母語流於式微，是否會造成傳統文化的喪失，愛爾蘭將是很好的觀察對象。

愛爾蘭經濟起飛是外資帶起來的，跨國公司在愛爾蘭的生產總值，占全國的百分之 75，在全國的出口總額占百分之 85，全球 10 大藥廠有 9 家在愛爾蘭設廠，全世界 10 大軟體公司，都在愛爾蘭設分公司，現在銷往歐洲的軟體，有百分之 50 產自愛爾蘭。比台灣發跡還晚的愛爾蘭，現在已經超越台灣，我們怎麼不心驚肉跳呢？

註：原本愛爾蘭受英國之統治，國名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獨立之後，成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二者皆簡稱 UK，台灣習慣上稱為英國。

附記：愛爾蘭目前人口 420 萬人，面積 70282 平方公里，2002 年國民所得為 20730 美元。

波城  
隨筆

## 充滿人文氣息的城市

◎黃雅萍 律師

美國東岸，係歐洲人最早移民定居住的地區，更是美國歷史的開端，尤其在新英格蘭地區的居民自認與目前美國人不同，當我與布魯克林鎮當地居民閒聊時，他們說：「美國人認為沒有什麼他們做不到，但其實有很多根本無法做到。」，且當我提及「我住在波士頓」時，馬上糾正說「是布魯克林」，言下之意頗有與相鄰波士頓區做區隔，更有高人一等之勢。

不過新英格蘭地區的居民自信與自負，係來自於對自我學習的增長，上自政府，下至民間機構，均設有成人語文及其他技能進修班，並有熱心的社會人士自願參與志工活動，讓我們這些初來此地的新居民，馬上可以感受到他們的熱情，更積極的想把英語學好，做為我們的第二語言。

我在圖書館的免費英語會話課中，得到多位志工老師的協助，他們義務不領薪，卻對於每週一個半小時的會話課，絕不怠惰，除了會在每週主題上詳細講解外，也會詢問每位學員對會話課有何期待及需要何種資源，在得知需求範圍後，他們馬上與相關單位聯繫，並立即在下週將資料帶來，分發給在座學員。例如：如何申請銀行帳戶？如何填寫表格？如何看餐廳菜單？如何安排小朋友的假日活動？如何避免推銷電話？如何利用圖書館的資源？如何看懂交通標示、安全駕駛？如何做菜？如何尋找需要義工的機關、機構？更提供許多網站或電話，供學員們使用。在每週一個半小時內，我不僅敢開口說英文，更交到許多朋友，在下課後還可以互相聯絡，真是意想不到的收穫。當地報紙特別造訪會話班，並刊登了一大版面的報導，十分有幸，我也有上報的機會(如剪報)。

波士頓有許多博物館，若要在此地久住的人，可以加入博物館會員，減免入場費及停車費。但我們僅是過客，辦個會員卡所費不貲，從朋友處得知只要是當地居民，並申請圖書證後，就可以到圖書館詢問是否有提供部份博物館的折價券(Museum Pass)。我馬上到圖書館申請並預約日期，如此一來，凡在學生放假日，我就可以五元購買價值十五元的入場券，帶著小朋友享受一天的藝術饗宴。

而學童教育，從五歲幼稚園開始，到十二年級，均為義務教育，免費入學。在布魯克林區更為加強新移民的語言，針對華人、日本人及中亞地區者，在重點學校分別提供專精華文、日文、希伯來文的老師教授英文補充課程(ELL)課程。每位學童到指定的學校後，先做語文測試，再視程度安排一週需要上幾節ELL課，為小朋友加強發音及語文能力，並協助部份能力較弱的同學，完成班上功課，對我們這些過客，真是一大福音。

在碧爾斯中小學，課程進度由任課老師全權處理，自訂教材，老師發給學生一頁頁的教材，所以學生要準備三孔夾裝訂，另外有關社會學科，則由學校提供類似百科全書的精裝本，學期結束再收回，學生要好好保管並維持整潔。此外在課餘時間，學校還徵求熱心家長提

供義務的課業輔導，讓學生可以在上課前及下課後得到輔導，彌補缺失，跟上進度，與台灣由專一老師授課完全不同，在此舉二例與大家分享：

五年級的社會學科教導西亞古文明——從巴比倫、蘇美到亞述文化，以及埃及文化，對我們這些當年選讀社會組的人而言，並不陌生，但我們僅有從教科書中去認識這些古文明。而此地老師將一大冊書交給學生，要求學生每天回家先念十來頁後，再完成學習單，最後將讀後心得到課堂上討論，不僅訓練學生的閱讀程度，更增進學生的討論發表的能力。老師又與藝術課配合，教學生製作亞述人的印章，先選定自己需要的文字後，在黏土上刻出，並印在紙張上。當我帶女兒到波士頓美術館參觀古埃及館時，她已經會看懂印章上的文字，而且解釋給我們聽，真是出乎意料之外。

七年級的自然學科教導微生物，學生除了要懂分類外，更不能脫離時事，當紐澤西州爆發食物中毒事件，老師即在當天將該事件當成返家作業，學生必須上網瞭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再把該事件的發生地點、因吃何種食物造成中毒、經檢驗結果係何種微生物引發、潛伏期多長、有無孩童因此傷亡、何人需對此事件負責等，一一記下，當女兒完成功課時，已經可以對我說明整個事件，並表示微生物真有趣。相信她對該微生物的特性，早已深入腦海。

其實美國政府也發現他們的教育政策有缺失，所以這幾年特別強調閱讀能力的加強，凡要上高中的學生都要通過基本能力測試，麻州新州長也要求延長學生的上課時間（從原本二點下課，延長至四點），目前已在麻州六個鎮開始試辦，足證美國政府也是非常重視學生的讀寫能力，而且有缺失馬上改進。

我們的教改一再強調要從中學習，要快樂的學習，不要死記死背，我在此地得到驗證，但為什麼我們學者將美國施行已久的學制，應用在台灣的學生身上，竟會引發家長及學生的不適應？或許是因為在過渡期，或許根深蒂固的任人觀念，使教改推行困難重重。但我認為最基本的是一定要讓城鄉的學生，有共同的資源，一定要讓更多的家長樂意去當義工，為我們的下一代多一點付出，他們在愛的環境下成長，就會有更快樂的童年及學生生涯。相信你我都是那一顆愛的種子，期待在多年之後，種子可以茁壯、開花、結果、成蔭，那我們的學子將可以大聲的說，讀書是一件多快樂的事啊！

## 一、前言：(執筆動機)

今年 2 月 28 日適為 228 事變 60 週年，在各地舉行之紀念活動報導，勾起我 16 歲（中學 3 年生）當時之回憶。就該時所發生諸事，雖瞭解不多，仍有不少親身經歷，惟恐難有正確之回憶，迄無下筆記述之意，本擬不再追憶此段台灣史上最悲慘之往史。然台南律師公會第 138、139 兩期通訊，詳載謝碧連大律師，精心搜求資料之大作至深感佩，尤其謝律師迄尚未能查明之「湯德章律師宣判無罪」時，我適在法庭外窗口觀看，「記憶尚歷歷如畫」，乃決定將有關 228 事變記憶尚清晰部份予以還原，作為一部分歷史見證。

## 二、介紹：(成長與居住環境)

1. 我 1931（民 20，昭和 6）年 9 月 16 日生於本市清水寺旁（現開山路 29 巷 5 號），幼時全家住於清水町（現青年路 49 號青年牙科診所）。經太平境教會幼稚園，就讀台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現台南大學實驗小學）。全校教師除一人為台灣人外，全由日本東京地區派來之「內地教師」，因而學生均習得標準東京口音之日語。小學畢業時，依陸軍少尉獸醫軍官之五舅李太矜之建議投考台南農業學校獸醫科，因獸醫科學生畢業即任軍官不必當士兵。五舅畢業於屏東農業學校獸醫科即任軍官派往海南島（因在中國大陸之戰事，該時馬匹至為重要，而馬匹必須有獸醫照料）。在美國軍機不斷空襲環境中，竟在大型防空壕內舉行入學考試，雖得及格，不久戰勢逆轉，本市在 1943 年 5 月 1 日著名之毀城大空襲中殆全市被燒盡（因美軍機散投中型黃磷燒夷彈於全市各角落，完全無法滅火）。當晚背行李連夜以徒步方式，全市大逃亡。我全家先逃至台南州新化郡新化街外祖父李照耀保正處，嗣「疏開」至新化山區（現新化鎮知義里），疏散期間飽受瘧疾之苦。
2. 迨 1945（民 34）年，日本無條件投降而結束第 2 次世界大戰。全家由疏散地遷回本市，先租住民生綠園（該時稱石像圓環簡稱「石像」）北邊吳愧先生之二層樓房屋（現中山路 5 號華隆婚紗店），地點良好，家父許江水之「高陽攝影社」業務尚佳，惜因一場大颱風，吹翻全部屋頂無法續住，而遷往孔子廟斜對面許老尾先生一棟長平房（現南門路 41 號西拉雅台灣文物館）。因鄰近台南市政府（現建興國民中學）及市長卓高煊頗欣賞家父之攝影技術，凡有大官來訪必在開山神社（現延平郡王祠），由家父照團體相片。
3. 各學校復課，家姊櫻子長榮女中畢業當年即考上「南師」之師資訓練班，畢業即擔任「附小」教職。我即每日半跑半徒步至永康續讀

「南農」獸醫科，未如其他同學轉學至台南一中。

### 三、事變：(爆發至結束)

1. 1947 (民 36) 年 3 月 1 日，朝會集合時，忽然不見全部外省籍老師。高級部三年級「學生頭」通稱 MASAO (本名陳政雄) 上台宣佈：「台北發生事變，停課了，大家回去」而揭開此 228 追憶之序幕。當晚家姊回家，提及昨晚由台北開來火車上有暴民 (海外回來之軍伕) 毆打車內外省人，有一「南師」山地學生不諳台語被誤為外省人「被打得半死」，但該日市內尚未聞暴力事件。
2. 翌 (2) 日早晨街道上突變為熱鬧異常，父母為防意外，除即往「東市場」購買日用食品外，不准家人外出，而不知外面已發生「事件」。
3. 3 日晨家姊同學孫綠美前來稱，要所有住本市前「南師學生」至學校宿舍「保護老師」，在校門口集合，二人壹組，分住老師宿舍，保護老師全家人。近中午果然有不詳人士多名，持木棍破壞木造門入內，守護之家姊等人以台語大聲斥責，侵入者即稱：「失禮，失禮，我們以為是外省人的厝」即離去未滋事。因而「南師」老師宿舍無一被偷、被搶或發生傷害事件。家姊偕同學往「南師」後，我未告知父母，獨自跑步至永康「南農」，探視最熟悉之杜友蕙、薛恩波等外省老師是否平安。目睹高年級學生多人持童子軍木棒，看守老師宿舍，會晤老師知悉一切平安即回家。返抵市內發現離家不遠之台南州廳 (現中正路一號國家台灣文學館) 至台南市議會 (現中正路 2 號台南市議政史料館) 內外甚為熱鬧，告知家父偕往觀看，不斷有人上台發言：「是否要求政府取消什麼…做什麼…」等等。群眾即拍手大叫「好！好！」每一位上台發言者，家父均以相機 (當時甚稀有不必對焦相機 Parlet—此相機我尚保存在客廳櫥櫃內) 加以攝影。除黃百祿議長外，上台發言最多者為侯全成先生；韓石泉先生、莊孟侯先生等人之發言亦不少，意外發現一位「南農」老師郭朝邦 (大陸回台之台灣人) 亦上台發言。雖然至下午仍熱鬧滾滾，堪稱平安過去。
4. 該晚由我家後面「寄宿」之多名「台南工學院」(現成功大學) 學生獲悉：「工學院」學生要組織「治安自衛隊」日夜巡邏台南市各街道，保護台南市避免紛亂。後來數日街上尚屬平靜。我因不上課，每日攜彈弓到處「巡獵野鳥」回家加菜。
5. 約係 (7) 日我再往「南農」，MASAO 騎馬在運動場奔跑，進入校舍有高年級學生在「招募支援兵」，得知嘉義農校學生隊擬攻打嘉義水上空軍機場，要求「南農」派人支援。凡當時在校內之學生均被勸入支援隊，高年級學生已前往新化馬場，將守護該處士兵之步槍及槍彈全部取來，在教室內試槍，天花板造成多處彈孔，候至傍晚「調來」之卡車故障，無法北上而取消支援行動，學生各自回家。

嗣後獲悉攻進機場之「嘉農」學生全部被機關槍射殺，多位「南農」同學慶幸「好加在」未前往支援。

6. 8 日服務高雄港檢驗局之六舅李太全前來台南探視其二姊（即我家），知悉全家無恙即要回高雄。我隨六舅搭火車往高雄，竟然碰到一場屠殺。抵達高雄火車站，緩慢下車擬出車站時，已步出車站多人奔回站內，驚惶述及：「車站前廣場吊著已被槍殺者數人，均被鋼線貫穿兩耳，吊起來示眾」（後獲悉係前往要塞擬與彭孟緝司令「談判」之高雄市議員，全部被當場射殺，屍體抬來示眾），眾旅客不知所措之際，看守之士兵對忽然出車站之多數旅客可能有所誤會，而數名士兵一邊開槍走近火車站，大部份旅客急忙躲進站內地下道。但我向六舅建議，不要留此地，趕緊離開為妥，乃跨越軌道，向車站後方稻田奔跑（該時高雄火車站後面尚係一片稻田）。兩人鞋褲沾滿泥土，沿田埂繞道回六舅之日式木造檢驗局宿舍（即現蘇吉雄律師事務所正對面，當時根本尚無市中一路，尚係一大片農地）。該晚傳聞，在車站地下道之旅客，因士兵向地下道亂掃射而多人死傷。我再度慶幸又「逃過一劫」。
7. 翌（9）日我如何回台南已無記憶，回至台南鮮有人知悉高雄已發生屠殺事件，於台南市議會尚在舉辦選舉，傳聞在選市長。我不在場不知選舉內容及結果（在謝律師大作中詳述選舉結果，黃百祿 197 票，侯全成 109 票，湯德章 105 票），嗣由住於北門路公賣局對面之紀乃陽同學獲悉「郭朝邦老師亦得二票」等情。
8. 10 日下午我家隔鄰戒嚴司令部（現嘉南農田水利會）對面台南市警察局，來一批「工學院」學生，我至對面孔子廟東牆角觀看，似由李國澤教師帶隊要接收警察局之槍械。旋即被家母叫進屋內未知以後之發展（是否已順利接收武器）。該晚再由「工學院」學生告知：「多數外省官員包括市長卓高煊及市民以及軍人均藏在台南市國民道場（現水溝社眷村），我們已加以封鎖，要去圍攻迫他們投降」。
9. 11 日近中午（時間已無正確記憶）忽然在家前走廊有跑步皮鞋聲響，係一群「工學院」學生，持槍陸續由南門路廣播電台方向跑來，邊跑邊回頭看。其中一位學生剛好在我家走廊前跌倒，我認出是我教會楊致祥長老之子楊東岳先生。學生沿路大聲喊叫：「快進屋去關門，中國兵打來了」。（事後知悉高雄要塞派來之援兵已到，開始掃盪行動）。自此時開始台南市實施戒嚴。我由門縫看到各路口均有著淺藍色軍裝士兵數名看守。突有一不知情之路人經過，被士兵以槍柄揮打，大叫逃離，士兵未對之開槍。該晚摸黑有「工學院」學生回來，報知：「在新町（即現海安路、友愛街一帶風化區之通稱）一個流氓頭被軍人槍殺，棄屍在中正路尾（現中國城）路邊（註：此人甚可能為謝律師 139 期大作附件圖五背面末行之余振慕），在

市議會很多要人被抓去」等情。翌（12）日街上殆無人甚安靜，偶有軍用吉普車或卡車疾駛而已。雖下午原在路角站崗之士兵已不見，但我們全家無人外出，屋外情形無從知悉。

10.13 日下午有人喊叫：「『石像』有人被槍斃了」，好奇之我，擬即往觀看，但因「石像」四周有憲兵（與先前戒嚴時軍裝不同），不准市民接近圓環，至晚又出現不少士兵，回復戒嚴時之守崗，至14日晚尚未離去，因而根本無法觀看。

11.15 日上午已不見站崗之士兵，乃前往「石像」已有不少民眾在圓環東邊（蔡丁贊耳鼻喉科醫院）及北邊我家以前租住處之走廊聚集議論。我只看到圓環大樹下有以一大塊布或草蓆（不清楚）覆蓋之屍體。尚有憲兵看守，無人敢進入（抑或不准進入）圓環內。由當場不少附近居民與民眾言談獲悉之情況為：「13日約近中午時兩部軍用卡車駛來停在圓環旁，前一部車下來不少憲兵戒備附近一帶，另一部車上，憲兵外有3人，其中一人被拖下來後，該軍車即載其餘兩人先離去，此人雙手被反綁，由兩憲兵左右兩腋扶走，至圓環內一大樹下放離要其跪下，他不肯，乃以槍柄打其兩腿使其跪下後開槍打死（由前面或由後面開槍，開幾槍未明言）」等情。但談論者未提及：「被槍斃者，死前大喊『台灣人萬歲』之語。是否渠等自遠處家中門縫窺看之距離關係而未聽到不得而知。圍觀民眾久久不離散，由渠等言談中得悉被槍斃者是「228處理委員會治安組長湯德章律師」，後再聞悉，近傍晚看守之憲兵始離去，有一婦人帶數人前來將該屍體抬走。228事變台南市最悲慘最遺憾之一幕於焉落幕。家父聞悉湯德章律師不幸消息後，即在屋後將該日在市議會所攝底片與相片全部燒棄。」

#### 四、見聞：（事後重要見聞）

1. 湯德章律師被槍決後數日（17日或18日），台南市政府庶務科人員開車來接家父，稱有大官來要家父去照團體相片，抵達延平郡王祠，始知國防部長白崇禧奉「蔣主席」之命，前來台灣「宣撫」228事變（相片壹：前排中央高大右手握帽者係白崇禧，其後光頭者係台南市長卓高煊，左鄰係魏道明主席，再左第2人軍裝者為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白崇禧等人參觀祠內，家父等待攝影時，市府官員談及：「白崇禧部長來得太慢了，湯律師已被冤殺，很可惜，很遺憾」。另一位市府官員向家父透露：「據憲兵隊之調查，228相關期間，對時局可能不穩影響最大者為侯全成、莊孟侯、湯德章。3人中起碼要槍決一人做為『殺雞儆猴』控制局面之目的，而侯全成有憲兵隊長極力具保，莊孟侯有警察局長具保，所以只有將無大官具保，且父為日本人之湯德章槍決」（註：湯德章律師被槍決時背後所插木牌寫其日本姓名「板井德章」可資印証）。原來該日槍決

湯德章律師時，在軍車上另兩人為侯全成與莊孟侯。然依我與家父至市議會觀看及攝影時情況，上台類似煽動群眾言論最多，聲音最宏亮者為侯全成，在移送法辦處理情形清冊中竟亦無其名，莊孟侯即列首名（請看謝律師 139 期通訊大作附件圖 2）。

2. 可能數月後已近夏季，某一下午，我下課後依習慣之戶外活動，攜彈弓「巡獵野鳥」，先走進我家對面之孔子廟，過武德殿前之「外苑」，再過碎石馬路進入有「大烏井」前供奉「北白川之宮殿下」之台南神社（現拆建為台南市公 11 停車場），發覺左方台南地方法院前有不少民眾，我當然前往觀看，經打聽今下午有一件大案件要宣判。我努力潛穿人群進到舊地方法院第二法庭朝西窗口，法庭內已坐滿民眾，我由窗口觀法庭內，律師席坐一位身材不高、略胖、臉型較方型、似已近 50 歲律師，後面第一排一位婦人手抱一個不算小的幼兒。不久推事與書記官進來，法警喊起立，除律師外起立之民眾不多，推事之年齡與律師相若，亦矮胖之感覺。推事先坐下後，手拿一紙再站起來，此時法警再叫大家起立，待法庭內民眾全部起立後，先稱…後，大聲宣讀「○○○無罪」。律師聞判向推事行 90 度之「最敬禮」。我未聽明內容，經問在場「大人」才知是，宣判已被槍決之湯德章律師無罪。推事與書記官離去後，律師向後座婦人（可能係湯律師家族）說明判決結果，該婦人聞後開始哭泣，繼而嚎啕大哭。不少民眾尤其是女性民眾亦哭泣，庭內外瀰漫奇異氣氛。該律師亦取下眼鏡似在擦拭眼淚。隨即法庭內外開始一片喧嘩謾罵聲，法警無法制止，有人大罵：「殺死了才判無罪何用？」，「這些中國兵很可惡，真天壽，亂殺好人」，群眾邊罵邊走，相當久之議論時間後始完全散開。多年後我才查明：律師依身材相貌應係沈榮律師，推事係刑事庭庭長胡毓傑（胡時武律師之父）無誤。可能係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再審程序之判決，故不可能在高等法院多件有關 228 判決資料中出現「湯德章無罪」記錄。
3. 再數年後之 1952(民 41)年 4 月 30 日台南市照相同業公會召開「公約暨委員會」大會，有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議會、國民黨台南市黨部、警察局、憲兵隊（或警備司令部）等派五員列席「督導」（相片 2：第一排中央 5 人。家父係第二排右第 3 人）。會中決議聘請律師代撰「公約」，並為公會之法律顧問，委由擔任公會理事之家父延聘律師，家父往訪同為基督教徒之陳明清律師，請其受聘，獲允辦妥手續（繳費）後，敘談中，陳律師提及：「台南市此次 228 事變還算幸運（似指僅湯德章律師一人被冤犧牲），但在各鄉村，該時根本未發生任何事，而各該鄉村之領導級知識份子，不少被軍人帶走後迄無消息」等語。是否即後來被稱為以消滅台灣人精英為目的之「清鄉運動」？而進入「白色恐怖時期」？



## 五、後語：(原委及特別補充)

1. 我雖自幼視力及記憶力均佳，但回憶 60 年前之事蹟誠屬不易，故在「前言」中已敘明「惟恐難有正確之回憶」。然依謝碧連大律師兩期台南律師公會通訊詳載內容對照，較能避免前後日期之矛盾。矧為回應謝律師查究「湯德章律師無罪判決」謎題之執著，非提筆不可，特別敘明。
2. 上文二、介紹(成長與環境)乙段，內子稍閱文稿後表示，可不列入，認為由一、前言直接三、事件(爆發至結束)即可。但說明我簡單之成長過程與居住環境之關係位置，始能瞭解與民生綠園、台南市議會、台南市警察局、戒嚴司令部相距甚近。況且我是長男，自幼戶外活動力強，日治時代進入「中學」即屬「準大人」，涉足永康、高雄、台南市各處，甚至擬偕往嘉義，不足為奇。因而得巧遇台南地方法院宣判「湯德章無罪」之奇蹟。亦常隨家父同行各處，除偕往台南市議會觀看演講攝影外，白崇禧部長蒞南時之攝影，往訪陳明清律師我均在場而聞悉「不少事情」。
3. 據聞白崇禧部長來南前約一星期，曾有「翁」姓或「楊」姓大官(名字至今未想出)為 228 事變處理問題來南(因戒嚴實施中未照相)，不知是否該官之層級不夠高或氣魄不夠，始任由地方層級之戒嚴司令部、憲兵隊、警察局、地檢處等之代表所組成之臨時軍法庭，未依合法程序及法條，將湯德章律師判處死刑(更捏造犯罪事實理由)? 不得而知(此官即相片一，白崇禧部長右一人)。
4. 一般重要團體照相，均照兩份底片，晒出試片後，選其中一枚附貼標題日期加晒後交客戶，試片即予以廢棄，但白崇禧部長之相片較「特別」，我收藏試片一枚，故無題字及日期即為本文之(相片一)。至於(相片二)家父往訪陳明清律師時，將相片交我稱：「小小生意人公會之開會，政府等單位竟然派這麼多人來列席，不知想做什麼？」既然因終戰已無機會擔任獸醫軍官，可能將來有機會接續父業，認識各大相館之老闆亦有必要，我順便收起來，才得附為本文相片。家父畢生所攝重要相片相當多，原均留存塑膠底片，但家父於 1969 (民 58) 年 11 月 15 日別世時，子女無一承接其業，家母乃將之全部廢棄。器材贈送同業者，我僅保存上述 Parlet 及另一台 Baby parl 兩台小相機及當時即甚稀少之最大型 12 吋「暗箱」照相機。
5. 我家全員，自日治時代即屬太平境長老教會(位於民生綠園旁公園路 6 號)之教徒。因而自幼認識侯全成醫師，其本人雖未在教會任職，夫人侯邱彩雲係我教會早年資深長老，侯醫師 228 事變後第一屆市議員選舉似以最高票當選。其長子侯書宗醫師與我同時擔任長老甚久，至 2003. 8. 31 屆齡榮退，其長孫侯良信醫師現任長老。韓石泉醫師之「韓內科病院」(至 63 年始有醫院與診所之分)，與我

家在南門路同排僅 10 餘間之隔（現南門路 73 號活水基督教會），韓醫師雖未在教會任職，其夫人之教會籍在我教會，韓醫師接辦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時，將佛教和尚創辦之佛教學校變為「準」基督教學校，其長子韓良誠醫師係新樓基督教醫院創院之第一屆董事（我即擔任第四屆、第五屆常務董事），現為光華女中董事長，我亦被聘任兩屆董事（退任時由我長子許世玆接任）。李國澤教師長年擔任我教會「執事」，雖屢被選為「長老」，謙讓而堅不就任之「怪傑」。楊致祥長老係我教會早期資深長老，對我人生有重大影響教會主日學老師。陳明清律師日治時代即擔任檢察官，終戰後回台灣改任律師，係台南縣關仔嶺基督教會之長老，曾自 46.8.19 起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團法人第 1 任董事長，我於 28 年後即 74.11.11 起擔任第 4 任董事長。以上各位在上文中提及且同與長老教會有關，特予介紹。

6. 最後再補充一件，有關 228 事變，迄今未公開之奇蹟故事。台南公會某資深律師（姓名保密，除非其見本文後自願對號入座），該時亦「中學生」，曾參加攻打嘉義機場之學生後援隊，抵達嘉義機場，目睹前面已攻進機場之「嘉農」學生全部被機槍掃殺。機場內優勢軍隊開始反擊，後援隊學生即全部撤退逃逸，仍被南北兩線軍隊追殺，此道長機智過人，潛匿在台南縣尖山埤林區內，與外界斷絕往來長達 3 個月之久，始得倖免遭難。此段嘉義機場事件在第 139 期通訊謝碧連大律師文（下）4 版第二排下段所記述：『…并飭何團迅速收復屏東，並由貴部迅速增援台南、嘉義。嘉義駐軍現在機場苦戰，須速救援以鞏固南部』（註：該時適台南市國民道場被台南工學院學生包圍，嘉義機場被「嘉農」學生包圍中。嘉義學生隊先封鎖機場數日後，決定攻打時始要求台南縣各校派人支援）。及同文五版第二排上段：『(2) 嘉義方面自台北以飛機運送及從南部以汽車運送之部隊抵達嘉義後，已將暴徒全部解決，該地秩序已恢復…。(3) 台南縣曾文區曾有從嘉義潰竄之暴徒數十名，自北部南下及南部北上之國軍刻正圍剿中，台南縣暴徒即可肅清』之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對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之報告電文及台灣南部防衛司令部台南區指揮部發第 4 號公告可印證。
- 所謂暴徒云云，其實均係在校中學生而已。（全文完）

## 全聯會徵文啟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慶祝2007年9月9日第60屆律師節，特別發行律師節特刊，歡迎全國律師舉凡有關執業之心路歷程、對司法之期許、探討法律制度或有關人權、正義之規範性體系及對律師制度之歷史、興革及展望等小品文章請踴躍投稿，共襄盛舉。字數限5000字以內，稿酬每一字新台幣一元，投稿截止日為96年7月31日。(全聯會保有審稿刊登及修改權)

投稿方式：

E-mail：[bartw@ms27.hinet.net](mailto:bartw@ms27.hinet.net)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郵遞區號：1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 2331-2865

傳真：(02) 2375-5594

聯絡人：應佳容 專員

## 台灣律師制度歷史資料徵集啟事

一、為慶祝今年9月9日第60屆律師節，全聯會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各法院踴躍提供台灣律師制度歷史資料之翻拍相片，挑選彙整成冊，期能於今年律師節分享予全國律師。

二、徵集範圍：

舉凡與律師制度有關，具保存價值之以下文物史料：

- (一) 照片、圖畫：開會照片、法庭照片、公會成立…等。
- (二) 書狀手稿
- (三) 相關文章
- (四) 文物(例最早期之會員證、會員名錄……等)

三、徵集方式：

敬請將物件拍成照片並填寫送件表（每項物件請填寫一張表格）、  
授權書，於 96 年 5 月 30 日前郵寄全聯會。

全聯會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5 樓

電話：(02) 2331-2865

傳真：(02) 2375-5594

電子郵件信箱：[bartw@ms27.hinet.net](mailto:bartw@ms27.hinet.net)

聯絡人：廖佳鈴

##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再行管收程序之研究(下)

◎姚其聖

### 叁、再經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政序

#### 一 問題發生

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是為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再行管收之法源依據，惟該條僅規定：「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對是否應再經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政序，毫無規定，因而產生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時，是否應踐行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政序之疑義<sup>1</sup>。

#### 二 行政執行署見解<sup>2</sup>

<sup>1</sup> 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提案二之一問題二，見註 5 法規諮詢彙編（三），第 28 頁、第 285 頁。

<sup>2</sup> 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提案二之一問題二，見註 5 法規諮詢彙編（三），第 300 頁。

<sup>3</sup> 前述再行管收是否應先釋放被管收人，是因法律文義規定不清楚，在文義「射程」範圍內產生複數多種解釋之可能性時，解釋論上應採取何種態度與方法；至於再行管收應否要再經命限期履行政序，問題產生源於對立法技術中法條結構種類認識不清所致。故在解釋與適用法律時，須先瞭解問題之所在，才能對症下藥，獲得妥適的解決。

<sup>4</sup>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0 年 5 月 2 版 1 刷，第 190 頁至第 208 頁。

<sup>5</sup> 黃茂榮，法律規定之邏輯結構，收錄於氏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二），1987 年 9 月增訂再版，第 125 頁。

<sup>6</sup> 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初版 5 刷，第 155 頁。

<sup>7</sup>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三民書局，2000 年 9 月 4 刷，第 68 頁。

### (一) 肯定說：(要再經命擔保限並期履程序)

肯定說論旨，主要係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管收之要件應包括限期履行在內，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既未將限期履行之要件排除在外，則於聲請該管法院再行裁定管收前，自應經限期履行之程序。

### (二) 否定說：(不要再經命擔保並限期履程序)

否定說則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既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而未如同法第十七條第一、二項，定有限期履行之程序，自毋庸經限期履行之程序。

### (三) 行政執行署第一組研究意見：(採肯定說)

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指原管收事由外，新發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其他各款情形之一，經依同條第二項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仍不履行或提供擔保者，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故仍應經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限期履行之程序。

## 三 本文見解

### (一) 行政執行署肯否兩說評析

<sup>8</sup> 黃茂榮，前揭書（見註 21），第 123 頁。

<sup>9</sup>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初版 2 刷，第 41 頁。

<sup>10</sup> 黃茂榮，法律解釋，收錄於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2006 年 9 月 1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364 頁。

<sup>11</sup> 「最佳的解釋，要前後對照」見鄭玉波，法諺（一），三民書局，1986 年 6 月再版，第 12 頁。

<sup>12</sup>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抗字第 3641 號裁定：抗告人以發現相對人已於 92 年 4 月 7 日將義務人宏林公司之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金礁溪公司，執為管收新原因發生，雖提出抗告人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之異動索引為憑，而堪信為實在，然宜蘭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 7 月 10 日已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資料函送抗告人（原法院卷第 40 頁），抗告人前於 93 年 6 月第一次聲請原法院裁定管收相對人時，該不動產移轉資料早為抗告人所知悉，抗告人未執為第一次聲請裁定管收之事由，殆管收期間即將屆滿，方執為第二次聲請裁定管收之事由，顯非同法第十九條所指「管收新原因發生」。

<sup>13</sup> 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收於法規諮詢彙編（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民國 93 年 5 月，第 10 頁。討論事項新增提案二：義務人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就同一管收原因（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特定條款之管收事由）經調查有未經發現之新管收事由（例如義務人先隱匿部分財產於 A 處，嗣又發現義務人隱匿其他財產於 B 處，則義務人前後二次管收事由均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得否認認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管收新原因發生」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管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應慎重為之。是否係新管收事由，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而論。

<sup>14</sup> 揚與齡委員及李郁貞委員發言紀錄，見註 29 法規諮詢彙編（四），第 114 頁。

<sup>15</sup>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下冊，三民書局，2005 年 4 月增定 3 版 1 刷，第 60 頁，

<sup>16</sup> 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見註 29 法規諮詢彙編（四）第 137 頁。

<sup>17</sup> 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見註 29 法規諮詢彙編（四）第 114 頁。

<sup>18</sup> 陳計男，前揭書（見註 6），第 269 頁。

<sup>19</sup> 楊與齡，前揭書（見註 6），第 261 頁。

<sup>20</sup>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八解釋理由書第一段首句。

<sup>21</sup>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民國 78 年 3 月，第 58 頁。

細審肯否兩說之中心論旨，均環繞在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未明文規定，再行管收應經限期履行政程序，肯定說以：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未明文排除限期履行政程序，自應踐行限期履行政程序；否定說則以：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既未明文有限期履行政程序，自毋庸經限期履行政程序。何以會有相同以第十九條第四項未明文規定，為立論之基礎，竟會產生如此差異之存在？這個問題，本文以下擬從立法技術之觀點加以剖析<sup>3</sup>。

## （二）從立法技術之法條結構分析採肯定說

法條結構之種類大致上，可分為完全法條或不完全法條<sup>4</sup>。不完全法條存在乃基於立法技術上的需求而產生，因在立法上，若欲將所有的法條皆規定成完全法條，那麼各個法條勢必會再三重覆彼此共同的部分，或者會將很多事項規定在一個條文中，其結果，法條不但在結構上會更複雜，而且也會顯得臃腫不堪<sup>5</sup>。其實；仔細的觀察思考，從整個法規結構而言，沒有一個法條是完全的；不必依靠或結合其他法條的規定，就可以獨立展開、創設法效果的力量<sup>6</sup>。這個道理，就猶如生物系統內的各部器官，不可能獨立運行，完全不必仰賴其他器官的支援與供給。例如，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是最著名公認的完全法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構成要件，「應負損害賠償」為法律效果<sup>7</sup>，試問：如果沒有同法第二一六條來界定損害賠償的範圍；在與有過失的情形下，沒有第二一七條規定以解決當事人間的應負之責任，誠難想像，只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無其他週邊配備的法條，損害賠償制度，可以發揮完全的規範效力。是故，由是否能發揮規範功能的角度觀之，原則上；沒有一個法條是完全的，惟為了說明上的方便，人們還是將法條區分為完全法條與不完全法條<sup>8</sup>。

有了上開法條結構類型的認知後，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再行管收是否應經限期履行政程序？答案簡直呼之欲出！詳言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姑且不論，它是完全或不完全法條，可以確定的是，它必須與同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相結合，才能產生法規範效力，即該條所稱「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中所指涉的管收原因，係指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事由；「停止管收原因消滅」則係指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列事由及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但書規定之事由消滅而言。至於第十九條第四項再行管收應踐履之程序，因再行管收是另一次新的管收，第一次管收應行之程序，再行管收仍要重新履行一次，而其依據則為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苟若不如此解釋，不難想像，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關再行管收之規定，立法工程會是如何的龐大；立法文句會是如何冗長，造成一再重覆第十七條已經規定的事項，整部行政執行法必然肥大不堪，贅肉遍地，毫無美感。

從詮釋理解的一個重要原則言：部分必須置於整體之中才能被理解，而對部分的理解又加深對整體的理解，部分與整體在理解中互為前提，相互促進，形成了理解的循環運動<sup>9</sup>。對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再行管收規定的解釋，必需置於法律秩序的整體中加以理解，這是因為，每一段法律上的文句，都緊密交織在法律體系中，構成一個有意義的整體關係。因此，要詮釋它們，首先應顧及上下文，不得斷章取義<sup>10</sup>。應就前面或後面出現過之條（項）文，加以對照，務期符合全文之旨趣，使能得其真諦<sup>11</sup>。整部法典制定當時，人類所欲追求的那股浩然正氣當於整體中得之。

## 肆、聲請管收事由提出一次性原則

### 一 概說

聲請拘提管收事由提出一次性原則，所要解決的問題，在當事人有數個獨立存在之管收事由時，行政執行處於聲請管收時，疏未提出全部事由，而於管收期間屆

滿，釋放義務人後，再以此未曾提出之事由，向法院聲請管收，應否准許？

## 二 法院裁判見解

實務上曾發生行政執行處於第一次聲請法院拘提管收時，依卷宗資料所附之義務人財產資料，可發現義務人有隱匿而處分其財產之情形，惟第一次係以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時，待第一次管收期滿後，再以義務人有舊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向法院依舊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第二次管收，案經台灣高等法院為認：該不動產移轉資料早為抗告人即行政執行處所知悉，抗告人未執為第一次聲請裁定管收之事由，殆管收期間即將屆滿，方執為第二次聲請裁定管收之事由，顯非同法第十九條所指「管收新原因發生」，且就人身自由之保障，亦屬輕忽<sup>12</sup>。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見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諮詢委員會就此問題未有定論<sup>13</sup>，惟嚴格解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則為與會委員高度之共識<sup>14</sup>。討論中曾有提出類似民事訴訟法判決遮斷效理論<sup>15</sup>之折衷意見，以法院裁定之時點作為判斷之依據，其理由略謂：管收之原因係發生在法院裁定後始發生之新事由，因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時，既未能知悉義務人另有新管收事由，無從一併向法院聲請管收，可於義務人執行管收後，以法院裁定管收後始發生之新事由向法院聲請在行管收；若法院裁定前發生之事由，則再區分兩種情形：1、行政執行處（第一次）聲請管收時，無從由當時卷證內知悉之管收事由，管收完畢後始發生該新事由者，應解為行政執行處得聲請再行管收。2、惟若數管收事由已存於原有卷證，行政執行處疏忽未發見，漏未一併聲請管收，該遺漏之管收事由，應例外解為不得另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sup>16</sup>。劉宗德委員對此見解似雖表贊同，惟略帶隱憂表示：以管收（指法院裁定時）時點判斷是否是管收的新事由應該沒有錯，但可能造成執行人員將「新事由」留著，慢慢再來用<sup>17</sup>。

## 四 學者與本文見解

### （一）陳計男與楊與齡先生見解

債務人被管收時，若有數管收原因，執行法院僅以其中之一款事由管收時，於管收期限屆滿後，如他應管收原因繼續存在，仍不得謂有「新原因」發生<sup>18</sup>。若為原有原因繼續存在，不得認為新原因發生<sup>19</sup>。細繹上開兩位學者見解，實均意涵有管收事由提出一次性原則的思想在內。也就是說，管收事由只能用一次，用了之後，縱該事由仍繼續存在，亦不能再用。而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係指新的原因事實，非新的法律條款。例如：以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事由，向法院聲請管收，於管收期滿釋放後，經人檢舉義務人另有隱匿或處分之財產，仍屬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之「管收新原因發生」。

### （二）本文見解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上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sup>20</sup>，人身自由可以說是人民一切自由的基礎，沒有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將會落空<sup>21</sup>，而行政執行法上拘提管收，恰是正面卯上前開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之規定。因此在解釋適用及執行上，不得不從嚴解釋，在義務人同時具備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數個管收事由時，行政執行處在向法院聲請時要一併提出，不可故意保留或過失遺漏其中一個事由，而待義務人管收期滿後，再另行提出聲請，作為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之事由，而向法院聲請再予管收。例如：義務人有隱匿或處分甲、乙二筆財產，已經行政執行處所查悉或可能知悉，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同時命義務人一起報告，不可故意或過失，先以義務人有隱匿或處分甲筆財產，有行政執行法第十

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期滿釋放後，再以乙筆財產，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情形，而認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向法院聲請再行拘提管收。

## 伍、結論：喜悅與憂慮

行政執行法管收制度，雖經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認，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無違。然基於人身自由為其他自由權行使之礎石，礎不堅，人民其他自由權保障則不固，且人身自由具有損害難以回復之特性，行政執行處發動聲請權前，理應慎重，法院就具體個案發生法條文義解釋爭議時，自應採最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在解釋論或立法論上均應朝著，保護義務人方向走，而採限縮解釋，並善加督促行政執行處，儘可能的將所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事證一次向法院提出，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並免浪費司法資源。故本文認為，行政執行處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以義務人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對其進行第二次管收（即再行管收）時，要先釋放被管收人，再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義務人仍不供擔保亦不限期履行；而管收之新原因發生，係指於法院裁定後，另行獨立發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所列事由，且該等事由之所以未能在第一次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時提出，是不可歸責於聲請人（即行政執行處），始可謂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之「有管收新原因發生」。

管收制度在民事強制執行之運用上，屈指可數，惟在行政強制執行則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在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後，行政執行署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如期完成立法三讀程序。本文完成的心情是，憂喜參半。喜者，可使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確保，提昇國家公權力之威信，造福百姓；憂者，深恐傷及無辜，影響百姓權益！

## 莎啣那啦

一向司法界的朋友們說聲再見

◎翁秋銘律師

金輔政道長在第 139 期台南律師通訊「謝幕」乙文提到「剛考上時，我是全台灣最年輕的律師，過四、五年，翁秋銘道長才搶走我的頭銜」，我閱後感慨萬千、不勝唏噓!!回想民國 60 年，我 25 歲登錄掛牌當律師，一轉眼，竟然已過 35 個年頭，現年屆 60 歲，也該是「落幕」的時候了!!其實從去年 9 月，我就訂下「一年後結束律師開庭業務」計畫，所以同一當事人的上訴案件一概不接，過年後新案也不再



接，專心結束手頭未結案件，期待在今年9月9日律師節之前如願。

往事如煙，回顧這半生，老天爺還算待我不薄，我心中始終充滿了感激：包括一試及第（大二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大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娶得台大同班美眷；有機會奉養長期臥病的嚴父與目不識丁的慈母終老，善盡孝道；兩子用功，都是25歲成為加州律師及加州醫師；有機會擔任台灣南部及東部共計10個縣市扶輪社的總監（以42歲年輕的地區總監，領導將近一百個扶輪社、三千個扶輪社員，透過職業服務、社區服務、國際服務，將扶輪愛心的種子，遍撒人間）；有機會擔任台南律師公會輪值常務理事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服務律師同道；暨有幸獲全聯會推薦以傑出律師入列2005年中華民國年鑑英文版時人錄。總之，一切都要謝謝各位道長暨各界朋友們的厚愛與照顧！！

金輔政道長在文中提到「台南律師公會是我長期廝守的團體，他純樸、認真、有底子、和氣」云云，這「長期廝守」四字，令人感動，而公會前輩道長的風範，更是令人景仰。所謂「古道照顏色」，前輩正派襟懷，正是後輩標竿！！像王慶雲前輩的堅挺執著（「先公會之憂而憂，後公會之樂而樂」，「無私無我獻公會、平民法扶第一人」，還記得我初進公會不久，就是奉王前輩及謝碧連前輩之命，前往台南火車站迎接自台北南下、為協助公會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而來的姚嘉文律師及比較法學會人員。我也受兩位前輩的感召，在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衍生的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法律服務了二十幾年。王前輩3月中旬病逝，巨星隕落，同道哀悼；典型在夙昔，掏盡江水也難洗除後輩仰慕之意）、胡侗羣前輩的嚴謹威武（濃眉鳳眼、不苟言笑，胡前輩有時在公會的角落「風檐展書讀」，望之似關公夜讀春秋，不由令人肅然起敬）、謝碧連前輩的正氣凜然（作人作事一絲不苟，常言「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平時安步當車，熱心文獻及法扶等公益工作，是公會鎮會之寶，也是公會會員之福）、張天良前輩的樂天達觀（民事法理精湛、後輩望塵莫及，哲理高見，不時泉湧而出，休閒時喜歡釣魚自娛）、陳樟生前輩的坦白率真（陳樸生老師之弟，爽朗的笑聲中帶著濃濃的福州口音，休閒時喜歡跳跳茶舞，似把它當作運動，既愛坐三輪車，也善養浩然之氣）、王育哲前輩的認真難纏（有時半夜想到新的法律觀點，就會爬起來下床寫狀紙，常常是開幾次庭就寫幾張狀紙，因此案件很容易擦槍走火而「開花」，一個案子辦到最後變成兩個、三個案子。因他是我父的好友，也是第一個來我家張貼律師放榜高中紅紙的人，所以我尊之為「師父」，數年前不幸車禍逝世，令人不捨）、王奕棋前輩的雍容大度（談笑風生、智語如珠，坐名車來開庭、司機隨侍、令人羨慕，也是我父好友，王前輩喜歡與我師父、師叔、金輔政道長

以及已故涂萬壽前輩對奕下棋，常在公會一角殺得天昏地暗，雖棋中不語，通常靜寂無聲，但偶而也會傳來陣陣吵雜，為了一子數目競爭得面紅耳赤，赤子之心油然而現，令人莞爾)、周武旺前輩的敦厚實在(曾轉介日人高山正之、立川端里亞合著「訴訟亡國」一書，下班後也喜歡釣魚，伊愛子疼子之情令人印象深刻，早期我也曾與周前輩、張天良前輩假日一起去釣魚)、施煜培前輩的瀟灑自如(自古就喜歡打獵、網球、爬山、下棋，而且樣樣精通，因施前輩與我師父下棋，居然從公會殺到事務所，又從事務所殺回公會，兩人朝夕對奕，又教我打獵，因此我敬之為「師叔」)。以上所說的前輩與其他所有的前輩律師，對待我一個那時剛入公會、少不經事的菜鳥律師，都十分和氣、關照而且經常不吝指導解惑，也誠如金道長所說個個「有底子」有實力，行事風格絕對是大律師的風範!!我常常在想：能與他們認識與結緣，是我這輩子律師生涯中最大的福氣，在此也表達對他們感激感謝之至意!!

金輔政道長在文中更提到「律師之司法功能」、「公義的實質」、「政客是我們心中的痛」以及「法律沒有平等對待窮人及小老百姓」等等問題，閱後吾亦心有戚戚焉!!我在律師職前訓練所(現改名律師研習所)上課時，除了期勉律師學員毋違初衷，永遠要作個「正直的律師」、「有愛心的律師」之外，也常拋出一些話題讓學員們自由討論，諸如：「律師是個說謊的行業嗎?」「法律是為富人或強人服務的嗎?」「法律的極限或司法極限到底為何?法律有無力感嗎?包括：①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對於「加害人被判有罪並已服刑」之後，是否心裡舒坦而會原諒加害人?②司法到底能不能實質解決政治紛爭(如選舉訴訟)或法律該不該為政治服務(如真調會釋憲案、52條釋憲案)?③司法到底能不能抑制「金融犯罪」(王玉雲、曾正仁、葉素菲到王又曾)?④司法判決之短期刑受刑人寧願選擇服刑卻不願繳納罰金者，五年來暴增3倍，除了經濟上的理由外，難道他們不怕關或不覺得被關可恥嗎?⑤國務機要費案可以不可以審?如果可以審，審得下去嗎?等等問題，均值得律師道長們三思。回首來時路，當年信誓旦旦第一志願要考入台大法律系，信誓旦旦要作個捍衛正義、濟弱扶傾的律師，然而，到如今行將落幕，身為法律人，捫心自問，自己是努力了多少?自己又作了多少?午夜夢迴，不禁汗顏啊!!

雖說「人生有三求：求名求利求自在」、「人生有三圖：圖名圖利圖自在」，但廣廈千間還是夜眠七尺，名聲蓋世也是過眼雲煙，我想還是「留得殘荷聽雨聲，從此逍遙過，自在度餘年」比較好些吧!畢竟，千里搭涼棚，天底下那有不散的筵席，天底下那有無休止的事工呢?!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民國 94 年台灣地區男性平均壽命為 74 歲，掐指算算，我也僅剩大約 14 年的餘命。這十來年，我還想要作的事大致如下：（「計畫」之所以先行披露，只是希望各位道長如有「同好」，以後可以多多與我聯絡）

1. 作有關「藝術文化推廣工作」的義工，特別是在油畫、國畫、瓷器等美術美工方面。
2. 作有關「太極拳、劍、扇方面全民運動推廣工作」的義工。
3. 作有關「法治社會、公義社會推廣工作及法律扶助」的義工。
4. 前往「歐洲、非洲、南美、印度、中國」這五塊我從未去過的大陸，作長期性的自助旅行。

金輔政道長在「謝幕」一文最後乙句是說「希望在爬山郊遊運動各項活動時常見面」，我則是「希望在公會所辦旅遊、開會以及我二子結婚喜宴之時能常與各位見面」。再一次感謝各位道長以及司法界的朋友們!!

#### 【編者按】

1. 王慶雲道長曾在本通訊撰「掏盡江水難洗滿面羞」乙文，細說其經歷之委屈。
2. 翁道長前曾捐贈公會新台幣伍萬元作為社區法治教育購書經費。

## 沖繩壺屋町

◎林國明

沖繩縣位在日本九州南端，距離台灣較近，由 160 多個島嶼組成，群島成新月形，有如漂浮在海上的麻繩。面積為 2267 平方公里，人口共約 135 萬人，面積約為台灣的 16 分之 1，號稱東方的夏威夷，為度假勝地。西元 2000 年間，全球八大工業國家之領袖高峰會議，主辦國日本捨棄東京而選擇沖繩，作為開會之地點，即著眼於沖繩優美的海景。八國領袖高峰會地點設在名護市的「萬國津梁館」，面臨東中國海，景色怡人。旁邊有座海中展望塔，塔內地下室可觀賞海底生物，值得一遊。

沖繩人於 14 世紀末，在首里城建城，成立「琉球王國」，歷年來均向中國朝貢，為中國藩屬。自西元 1609 年起，始由日本薩摩藩（鹿兒島）由島津家支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美國託管，迄至西元 1972 年才回歸日本。美國軍事基地在沖繩中部地方駐紮，公路兩旁沿途設置鐵絲網圍牆，圍牆之內即為美軍基地，真正由日本管轄者僅賸一條公路。沖繩歷年來透過和中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的貿易與文化交流，創造了特有的文化，傳統工藝最為著名者應屬陶器與漆器。

沖繩的陶器先後受中國、日本、朝鮮等國文化的影響，發展出獨特的工藝。在西元 1682 年，琉球王國為振興陶業，將美里知花、首里寶口、那霸湧田三個地方的陶窯場統合到現在壺屋町，成為沖繩最具代表性的窯場。其所製造的「壺屋燒」極受國際間之重視，以用色簡樸的「荒燒」聞名，陶器燒法之藝術價值甚高，該處成為外國觀光客必到之景點。

沖繩縣壺屋町位在那霸市國際通附近，壺屋燒物博物館內展示有昭和時期當時之招福獅（shisa）、壺等各式樣之壺屋燒，介紹沖繩燒陶的歷史及壺屋燒的製作技術。附近約有 20 間的燒陶工房、陶藝店、工作室，坐落在寂靜的街道與巷弄之間，每間各具特色，均屬舊式建築，彷彿走在 40 年代的台南老街巷弄中。筆者忍不住在其中一間最為古老的建物前拍照（如附圖）。當地屋頂上或柱子上大多設置一隻開口的獅子，作為安家的守護神。招福獅的功能與金門的風獅爺及台南安平的石獅相仿，均屬於鎮煞避邪之作用，惟放置的地點與造型不同。名護市役所以獨特的造型及採用太陽能發電，全棟未裝設冷氣等項特色，得到建築金賞大獎，市役所每根柱子上面均有造型各異的石獅，吸引路過觀光客的眼光。不過在壺屋町採購陶瓷，因出自名師之手，其價格遠較他處為貴。筆者參觀過幾家，看到標價，均捨不得購買。俟回到車上，又覺後悔，返台後，只能觀看照片回味。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七屆九十六年度五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  
吳健安、溫三郎、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焯、李孟哲、蔡進欽、  
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徐建光

**主席：**吳信賢

**紀錄：**徐建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3 月份參見第 140 期台南律師通訊、四月三十日第廿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本屆理監事第一次討論會務及相關議案，相信在所有理監事犧牲個人時間，共同奉獻智慧之下，本會會務必能穩定推動及成長。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6 月份已由秘書長協助排定二場關於物權法修正之學術研討會，希望會員能踴躍參加。

1. 6 月 2 日上午：邀請陳志雄律師講授。

2.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邀請陳榮隆教授講授。

（二）實務研究委員會（黃榮坤理事報告）

本委員會為新設之委員會，希望彙整會員實務上面臨之棘手問題，舉辦實務研討會，透過邀請法官、檢察官或學者共同討論，提供解決意見作成紀錄，提供全體會員執行律師職務上之參考。

（三）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本屆甫上任未久，已接到三件民眾請求調處之函件，但似都與律師倫理紀律無關，秘書處應先過濾再送本委員會，請秘書處配合。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名稱似可修改。

（四）會刊編輯委員會（莊美玉理事報告）

本會新設實務研究委員會如有舉辦實務研討會時，請將討論內容提供台南律師通訊刊登。

（五）公共關係委員會（溫三郎理事報告）

本委員會為提升律師公會之社會參與度，已於 5 月 16 日與在地

之中華、中時、聯合及自由等報之司法記者聯誼，互相交換意見，效果良好；往後也規劃每月安排拜會法院、檢察署、監所及警局等司法機關，希望可透過本會平台解決會員執業上遇到之實際困難。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中心4月份財務報告表請參閱附件（略），如有會員同道願意參加本中心法律諮詢服務者，歡迎連絡陳淑貞小姐安排。

(七) 網站管理委員會（黃紹文理事報告）

本委員會現在正構思本會網站之定位，有關版面的設置及管理，希望大家提供意見。往後實務研究委員會之相關研討資料，亦可在本會網站揭露。

(八) 司法改革委員會（林國明顧問報告）

本人第一次以顧問身分列席，感到非常榮幸。希望各位道長能多多提供司法改革及辦理法官評鑑方面的建言。

(九) 秘書處（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1. 96年度3月份退會之會員有：

謝志明（月費繳至95年6月）、王慶雲（逝世）、呂月瑛（月費繳清）、李明諭（95年1~3月會費未繳納）。

2. 96年度4月份退會之會員有：

江淑卿（月費繳至96年3月）、陳以儒（月費繳至96年2月）、蘇二郎（月費繳至95年12月）。截至4月底止，本會會員總數為803人。

3. 本會推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委員之名單，已依會員意願函送該院參考。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96年3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德銘、林曜辰、朱文財、周振宇、鄭智陽、羅玲郁、曾郁榮、郭宗塘、劉嘉裕、戴森雄、謝維仁等11名，請追認。

說明：審查資格均無不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96年4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程弘模、李宗貴、樊欣佩、邱基峻、莊植焜、孫則芳、郭嵩山、林良財等8名，請追認。

說明：審查資格均無不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96年3、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詳附件二、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對於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處分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96年4月21日第2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由理監事會依照章程第 13 條規定處理。本會長期積欠會費會員名單（詳附件四，略）。

決議：已提報於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之長期積欠會費的會員，如秘書處已完成合法催繳程序者，即依章程予以退會，並通報院檢機關。另欠費已達一年者，請秘書處再行完成催繳程序，如仍欠繳時，則應照章程予以退會。

五、案由：本會推薦 97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符合全聯會所定推薦條件之名單，（如附件五，略）。

決議：推薦蔡敬文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推薦翁秋銘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六、案由：廈門市律師協會函邀本會組團拜會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團拜會。

七、案由：本會聘請各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推薦聘任委員名單（如附件八，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一、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邀請本會協辦「行政契約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之行政法理」學術研討會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同意協辦該學術研討會，並補助經費新台幣 3 萬元。

二、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審議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決議：推薦蘇新竹、溫三郎律師等 2 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三、為民眾季○○女士函請本會協調其與陳○○律師間退費爭議案，請討論。

說明：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意見：「該案民眾季○○曾提出詐欺告訴，業經檢察官以欠缺證據處分不起訴確定，來函未附有其他理由，建議不予處理」。

決議：同意審查意見，並函復季○○女士。

捌、自由發言（略）

玖、散會

## 高爾夫球春季聯誼賽 嘉南球場 賓主盡歡

本會於4月28日上午於嘉南高爾夫球場舉行高爾夫球聯誼賽，當日豔陽高照、風和日麗，是打球的好天氣。本次比賽有台中律師公會多位道長不辭辛勞、遠道而來共襄盛舉，才得以熱鬧開場，圓滿落幕，並添增許多樂趣。

本會工作人員於當日9時30分左右到場時，台中公會諸位道長早已共乘遊覽車提早到球場等候，並且已先到練習果嶺熱身，準備捉對廝殺較量一番。原本為免遠來之客等候多時，本會建議台中公會先到者可以先行下場出發進行球敘，然而台中公會隊長劉憲璋道長客氣地表示，本會律師到場後，兩兩成對併組一起切磋較為有趣，同時亦可增進彼此交流，對此我們亦深表贊同。

約略在10時20分左右陸續完成編組，一組4人，共有8組出發，第一組由本會資深道長林華生律師及陳俊郎律師與台中公會林俊雄律師及郭林勇立委率先出發，為當天球敘揭開序幕，由於莊美貴律師負責本次編組工作，故由莊律師與曾志青律師及台中王通顯律師三人一組最後出發。

比賽過程相當順利，節奏非常流暢，下午3時40分左右即陸續回到會館沐浴更衣，4時左右即到球場附設餐廳開始用餐，用餐過程中，同時由本會高爾夫球隊總幹事李合法律師主持頒獎典禮，地主隊台南公會首先由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蘇新竹律師致詞，歡迎遠道來訪之友會球友，並預告8月26日由本會在台南新化球場主辦之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屆時竭誠歡迎各公會踴躍報名參加。接著由吳信賢律師代替理事長致詞，吳律師表示林理事長因故無法到場，請其代為轉達祝賀大會成功之意。台中公會隊長劉憲璋律師則表示，此次感謝台南公會的熱情邀約，台中公會除了將在10月舉辦球敘回饋之外，此次亦從台中帶來名產太陽餅數盒贈送台南公會，以表謝意。

接著由雙方介紹在場之道長及來賓互相認識後，主持人宣布即將進行此次大會的高潮，也就是眾所期盼的頒獎典禮，本次比賽循新新倍利亞規則計算淨桿成績，人人都有機會，個個卻都沒把握，總幹



事首先頒發跳獎（5 的倍數即第 20、15、10、5 名），分別由李合法律師、陳俊郎律師、郭林勇律師及王通顯律師獲得，季軍是台中公會劉錦勳道長獲得，本會巾幗英雄莊美貴律師雖然以些微差距屈居淨桿亞軍，然而卻是總桿冠軍，替本會扳回一成，淨桿冠軍同時亦是總桿亞軍得主是台中公會李宗炎律師，台中公會周進文律師則並列總桿亞軍。

由於此次獎品豐富，大家都滿載而歸，席間歡笑聲此起彼落，可謂是賓主盡歡，最後結束用餐後互道再見，相約 8 月 26 日新化球場再戰。

##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蔡敬文、莊美玉、張文嘉、李合法、黃紹文、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彰、李孟哲、蔡進欽、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宋金比、徐建光

**主席：**林國明

吳信賢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1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報告：**

（林國明理事長）第 27 屆新任理監事已選出就任，期勉大家同心協力，使得會務能持續、順利發展。

**參、選舉第 27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常務理事：吳信賢（12 票）、蔡敬文（11 票）、李合法（10 票）、

蘇新竹（8 票）、張文嘉（7 票）。

常務監事：李孟哲（4 票）。

理事長：吳信賢（12 票）。

（以下由新任理事長吳信賢擔任主席）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7 屆正副秘書長人選聘任案，請討論。

決議：秘書長：宋金比

副秘書長：楊淑惠、徐建光、許世玟。

二、案由：本會擬續聘謝碧連、陳昭雄、黃正彥、陳明義、林瑞成、翁瑞昌等 6 位道長及郭麗珍、林茂松、陳俊郎等 3 位教授為顧問，並增聘林國明道長為顧問，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第 27 屆理事會擬設學術進修等 16 個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理事會設立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

實務研究委員會：黃榮坤

法律研修委員會：黃雅萍

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文嘉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

文康福利委員會：李合法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蘇新竹

會刊編輯委員會：莊美玉

公共關係委員會：溫三郎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敬文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莊美貴

網站管理委員會：黃紹文

財務長：許雅芬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楊慧娟

司法改革委員會：林國明

司博館委員會：翁瑞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